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81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訴訟代理人 喻崇文

卓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永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4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4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起訴請求超過新臺幣4萬1,107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上開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是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且限於刑事判決認定有罪部分，始得免納裁判費，就無罪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20號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，

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420號）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99萬5,679元。惟被告除就原告請求給付4萬1,107元部分經刑事判決認定涉犯詐欺取財罪外（即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7「虛報金額」欄之總額，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其餘部分業經認定無罪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請求超過4萬1,107元部分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惟仍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99萬5,6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萬5,600元，扣除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4萬1,107元部分，應免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0萬4,600元（計算式：20萬5,600元－1,000元＝20萬4,6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限內，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4萬1,107元部分之訴。

三、惟原告如能查報核付予被告相應醫療點數之醫療費用，較前開訴訟標的金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（應扣除免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盈呈